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黃志評  
聯絡電話：(02)2307-0123分機412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（一）字第109860067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86006733-0-0.pdf、10986006733-0-1.odt）

主旨：「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以交路（一）字第1098600673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



10建設局 收文:109/12/08



1090305212

有附件